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 恒 實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 恒 實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2)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0號堅雄商業大廈13樓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renhengenterprise.com 內。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特別說明或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公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且「章程細則」應指其章程細則；
「寶應仁恒」	指	寶應仁恒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股東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2)

執行董事：

魏勝鵬先生

劉利女士

孫朝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旭生先生

黃耀傑先生

江興琪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80號

堅雄商業大廈

13樓13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當中涉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批准將予考慮的其他一般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釐定董事薪酬、續聘本公司核數師、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概無股份已根據授權予以發行，且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的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依照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董事謹此宣佈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的近期計劃。

此外，董事會亦建議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為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股份200,000,000股。待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概無股份已根據授權予以購回，且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的有關購回授權的一切資料。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適用情況而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勝鵬先生、劉利女士及孫朝暉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譚旭生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江興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為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擴大董事會而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所有董事均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等僅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0號堅雄商業大廈13樓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批准將予考慮的其他一般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釐定董事薪酬、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3.6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由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的額外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魏勝鵬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向全體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載述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00,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中最早發生日期前購回最多20,000,000股股份，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建議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將僅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有的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1) LinkBe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LinkBest」)(附註1)	實益權益	90,000,000	45%
(2) Open Venture Global Limited (「Open Venture」)(附註2)	實益權益	60,000,000	30%
(3) 魏勝鵬先生(「魏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	75%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4) 劉利女士(「劉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150,000,000	75%

附註1：該等90,000,000股股份乃以LinkBest的名義登記，而Link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魏先生全資擁有。劉女士作為魏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60,000,000股股份乃以Open Venture的名義登記，而Open Vent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女士全資擁有。魏先生作為劉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由於魏先生及劉女士為配偶，彼等於合共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1) LinkBest；(2) Open Venture；(3) 魏先生；及(4) 劉女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上述權益將按比例分別增加至(1) 50%；(2) 約33.33%；(3) 約83.33%；及(4) 約83.33%。

鑒於上文所載各股東持有的股權增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LinkBest及Open Venture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本公司及董事無意於近期行使購回授權，以致產生該等責任。

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最低規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9.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價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	—
八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1.31	1.12
十二月	1.40	1.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1.23	1.08
二月	1.20	1.01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20	1.12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魏勝鵬先生(「魏先生」)

魏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寶應仁恒的創辦人之一。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魏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即仁恆環球有限公司及仁恆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魏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劃及戰略發展。彼於電氣及機械設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作為寶應仁恒的創辦成員，魏先生於過去十年內在煙草機械行業累積了豐富的知識及經驗。魏先生為劉女士的配偶。

魏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將持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享有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市場創業板公司的標準薪酬而釐定，另加董事會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先生被視為於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2) 劉利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41歲，為執行董事。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負責監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彼獲委任為仁恆工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完成將於寶應仁恒股權由仁恆集團實業有限公司轉讓至仁恆工業投資有限公司後，一直負責監管寶應仁恒的經營。劉女士為魏先生的配偶。

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將持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享有薪酬每年120,000港元，乃參考市場創業板公司的標準薪酬而釐定，另加董事會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被視為於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

(3) 孫朝暉先生(「孫先生」)

孫先生，44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寶應仁恒法人代表。孫先生主要負責寶應仁恒的整體管理及企業發展、收購以及策略執行。彼於工程領域累積了不少於11年經驗。孫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亞洲宇博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工程師，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出任宇博計算機系統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孫先生於上海貫通自控系統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超過八年。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將持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有權享有薪酬每年54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另加董事會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先生擁有購股權，可於全面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時認購最多200,000股股份。

(4) 譚旭生先生(「譚先生」)

譚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譚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審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彼現為一間企業策略及管理諮詢公司也思有限公司的總裁。彼為僑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5) 黃耀傑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風險資本、企業融資、業務發展、金融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昆倫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任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此外，彼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擔任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CPE」)的執行董事。CPE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並為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

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CPE的財務總監。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6) 江興琪先生(「江先生」)

江先生，4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江興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及商業公司獲得逾10年的會計、審核及財務經驗。彼現任一家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擔任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除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孫先生、譚先生、黃先生及江先生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譚先生、黃先生及江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聘函件，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持續，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等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根據彼等於本公司事務上所花費的估計時間而釐定。除披露者外，譚先生、黃先生及江先生各自並無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享任何其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譚先生、黃先生及江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退任董事建議重選連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建議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 恆 實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 恆 實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80號堅雄商業大廈13樓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魏勝鵬先生、劉利女士及孫朝暉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譚旭生先生、黃耀傑先生及江興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及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並有條件或無條件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在通過第6項決議案的規限下，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本的面值（最多相等於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下的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下的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在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公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第5項決議案乃為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意向發行任何新股份。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性授權乃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作出。